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望州路体养所、南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植物路体养所、南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的南宁市军休医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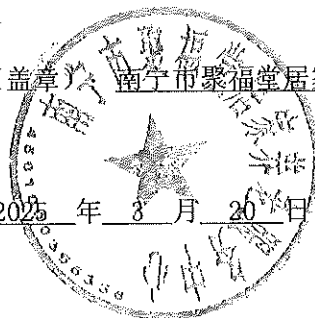
1. 南宁市军休医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聚福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00.98391万元，资产总额为16.917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宁市聚福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3月20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